2014●第十屆兩岸大學校園歌手邀請賽台灣代表選拔賽

活動辦法

壹、活動宗旨

兩岸大學校園歌手邀請賽自 2005 年 7 月首次舉辦以來,本著"交流為主, 友誼為先"的宗旨,每年暑假均在廈門舉辦一次,截止目前,已成功舉辦了九屆。 共吸引兩岸五千多名大學學子的積極參與,經過九年的努力,如今,兩岸大學校 園歌手邀請賽已經成為兩岸青少年交流活動的品牌項目,有力地促進了兩岸青年 學生的文化交流和情感融合。

貳、組織機構

主辦單位:中華青年交流協會

協辦單位: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

財團法人真善美基金會

參、活動內容

一、參賽資格:

- 1.參賽者需為二十五歲以下之在校大學生, 不包括在職或進修部學生。
- 2.參賽者需持有中華民國護照。
- 3.曾經參加過「兩岸大學校園歌手邀請賽」之選手, 不得再次報名參賽。(請把機會讓給沒有參加過的同學)
- 二、通過選拔賽之選手,將代表台灣赴大陸福建省廈門市參加五天四夜「2014第十屆兩岸大學校園歌手大賽」
- 二、比賽地點: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 建國本部大夏館

(台北市建國南路二段 231 號 B1 表演廳)

三、比賽日期:2014年5月30日四、報名費用:新台幣參佰元整

肆、比賽形式:

- (一) 比賽為單淘狀賽,以積分高低決定名次
- (二)曲目:參賽選手準備一首自選歌曲
- (三)伴奏:本次大賽原則上使用伴奏光碟(CD),由選手自備,需音質好, 不可有雜音,如伴奏太差,將由評委會現場決定是否取消參 審資格。



(四)小提醒:

- 1. 比賽時沒有字幕機,請參賽者自行熟背歌詞。
- 2. 選拔賽演唱時間為 120 秒(自音樂開始起算)。 選手可自行剪接比賽曲目段落
- 3. 伴唱光碟只能有比賽伴奏,不可有其他資料。
- (五)服裝:由參賽選手自備
- (六)評分規則:
 - 1.比賽採積分制
 - 2.分數比例

音樂素質與演唱方法 50% 舞台形象、服裝、化妝 15%

歌唱語言 10% 整體效果情況 5%

表演與情感表現 20%

陸、報名須知

(一)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民國103年5月10日止

(二)報名程序:

步驟一:採網路線上報名,請登入本會網站(www.cyio.org.tw),進行線上報名。 步驟二:報名費請於5月10日前滙入本會帳戶(郵政劃撥帳號:18886613, 戶名:中華青年交流協會,收據請傳真至本會02-8661-6601或拍照上傳至本會 電子信箱。請記得寫上匯款人及聯絡電話)

(三) 其他注意事項:

- 1. 選拔賽不另行彩排。
- 2. 請參賽者於選拔賽當天攜帶學生證報到。
- 3. 請參賽者於指定時間辦理報到,逾時不候,將以棄權論。
- 4. 比賽順序將於報名截止後三日公佈於本會網站。
- 5. 任何相關注意事項等資訊,將公佈於本會網站,請參賽者請密切注意。

柒、 說明事項

通過選拔賽進入決賽之選手,將代表台灣於七月間(五天四夜),赴大陸福建省廈門市參加「2014 第十屆兩岸大學校園歌手大賽」,選手僅須繳交報名費新台幣參仟元(不包含證照費),其他相關機票與在大陸食宿、交通等費用,概由本會負責;賽後並安排參訪交流活動。

捌、聯絡資料

(一) 主辦單位: 中華青年交流協會

(二) 聯絡人: 董嘉惠、侯佳岑

(三) 聯絡電話:02-2936-7762 2936-4653 傳真電話:02-8661-6601

活動信箱: cyiosinger@gmail.com

活動官網:www.cyio.org.tw